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1-197 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东莞市凤岗熊喵鲜生百货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M83W49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伟雄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置业一路 2 号 124 室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在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蔡春（身份证号码：42112619[REDACTED]6135）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指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（含当日）前，主动联系职工蔡春到东莞市凤岗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依法为职工蔡春办理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补缴手续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0 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、情况和以下材料 1、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补缴手续的证明材料；2、公章 报送我局凤岗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达仪、邹新强

联系电话：0769-87512466

地址：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 15 号

